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2-1号

四川峰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MA690YB5XQ

法定代表人： 罗玲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11 号 2 幢 9 层 1 单元 73 号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对你公司在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临时配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开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资料为凭。

你公司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存在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2-1）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楼东楼10楼

邮编：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6日